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社長聯席會 11/16 (一)

1. 本學期還有 3 次社團課：11/20, 12/11, 1/8。
每次上課時，請各社團負責人利用 1:50-2:10 至學務處領取社團紀錄簿跟鑰匙。社團課結束後，務必於 4:10 前歸還社團紀錄簿及鑰匙。
2. 請確實於第一頁點名表紀錄缺曠同學，並於當日社團紀錄頁面-缺席學生上填寫班級座號，若全到請寫”無”。
3. 社團活動記載請至少寫二項。
4. 上社團課期間，發現非本社團成員者，請該同學離開。如發現地社人員將於平時考核內扣分。
5. 請所有社長注意，本學期可以辦理之活動(或是收取費用的項目)必須是有列在在學期初繳交的學期計畫裡面，不在裡面的活動或費用皆不得擅自收費。違者將依社團管理辦法懲處。
6. 請各位社長宣導所有社團活動皆為自願參加。
7. 如社團有更改上課地點，需知會指導老師，並團體前往。
8. 請各社團遵守各個教室使用規範。各個專科教室不得飲食，請將食物放在教室外面。
9. 各社團嚴禁訂購外食於課堂時間用餐，違者社團全部成員留校反省一次。
10. 請各社團上完社團課後，保持教室整潔，若經訓育組發現髒亂者。違者社團全部成員留校反省一次。
11. 請社長務必出席社長會議，有事不能前來者，請找代理人出席會議。無故不出席會議者，留校反省一次。
12. 再次叮嚀各位社長，所有活動企劃書須於 2 周前繳交電子檔，1 周前審核完畢，活動前 3 天完成所有程序(包含家長同意書跟保險名冊)。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該活動將不得辦理。